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洪孟慧 電話: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: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736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令、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odt

(A09030000E_1140107367_senddoc1_Attach1.pdf > A09030000E 1140107367 senddoc1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 教育部發布函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 員,電話: (02)7736-5937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 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電2025/10/17文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4/10/17